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12月02日98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
國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
國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
國101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為規劃、審議各系所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、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共同組成之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或學生列席。

本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二人，由教務長延聘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生修讀必修科目、學分修正及重大課程變革案。
- 二、因應校務發展，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，規劃課程及設置相關學分學程。
- 三、審議各系所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四、審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。
- 五、研訂本校課程相關規章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本校課程相關重要事項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各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校教學單位應設立課程委員會，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，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訂定設置辦法，送本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